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网力”，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旨在将四川地区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要根基，深挖高速成长的西部地区市场、充分发挥四川当地软件人才优势以及新引进控股股东在当地政策、资源的协同效应。服务于公司未来五至十年发展需要。

2、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股东：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4)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刘光；

(6) 拟申请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国内安防行业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中四川市场增速尤为突出。公司注意到这一市场机遇，着手在四川成都设立子公司，以此为根基，深挖高速成长的西部地区市场，满足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发展需要。

2、公司深知城市数据平台战略的成功离不开高端人才的持续供给保障。成立子公司后，该子公司亦将承担起全国研发中心的职能，结合成都本地人才优势，广招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人才储备。

3、公司正在进行控制权转让事宜，获得相关批准后，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成都成立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更好的依托相关政策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资金和市场开拓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五到十年从AI到DI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4、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设立四川网力可能会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适当的策略、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企业效益。

四、备查文件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